

立法會 CB(2)2645/05-06(09)號文件

All correspondence to be addressed to: Association of Managers, Cultural Services, Hong Kong City Hall, Edinburgh Place, Hong Kong

通訊處：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香港大會堂文化工作經理協會

香港
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509 9055
電話號碼：2869 9507 或 2869 9253
電郵地址：ftsang@legco.gov.hk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

作為主要負責管理本地文化設施和推動文化發展的專業人員，我們希望以我們數十年來所累積的經驗和觀察所得，就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表達我們的意見。我們認同區議會在地區層面職能的重要性和影響力，但由於文件只涵蓋參與管理的理念，而欠缺具體的運作安排，所以我們對將來的改變可能帶來的影響有以下的關注與提議：

(一) 權責必須清晰

區議會在地區設施和活動管理工作上參與的範疇應集中於決策層面，但所提建議不宜過於涉及專業和具體運作層面，而區議會與各部門之間的權責亦必須明確界定，以免有問題時出現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

(二) 維持服務水平

各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負責地區的文康體育活動及改善工程的撥款等事宜，必須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依歸，及考慮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多元化和均衡需要，而所提供的服務不應低於現時的水平。

(三) 完善監察機制

必須制定完善的監察機制和衡量成效的標準，以確保撥款在運作上能公平公正，避免在推行的過程中淪為政黨之間的紛爭、區議會之間的惡性競爭、或議員之間爭取選票的工具。

(四) 地區長遠發展

推動地區文化藝術必須具有廣闊的視野和胸襟、讓多元化的文化藝術蓬勃發展、制訂具遠見的計劃和持續性的藝術培育。除建議中增加對區議會的活動撥款外，政府亦應考慮增派具豐富經驗的文化工作專業人員協助區內文化團體制訂長遠計劃和扶助他們全面的發展，加強藝術教育，提升藝術水平，以及提供專業意見以改善現時區內的文化設施，使能更好地善用資源，營造富饒的文化生態環境。

我們祈望能出席 2006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詳細陳述我們的意見。



文化工作經理協會主席葉家禮

2006 年 6 月 30 日